

花 仙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道 德 行 為 準 則 作 業

一、目的

為促進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定本作業。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均需依本作業辦理；前項董事、監察人包含法人股東董事或監察人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法人股動、自然人；前項經理人包含總經理及相當層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層級者、協理及相當層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有權簽名之人。

三、流程圖

略。

四、作業程序

(一)、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原則

1. 保障股東權益。
2. 強化董事會職權。
3. 發揮監察人功能。
4.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5. 追求公司整體利益。
6. 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經理人履行義務原則

經理人應以誠實的態度及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並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上所產生之各種利益衝突。

(三)、道德行為規範

1.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獲致不當利益：

- (1). 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2).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3). 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上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2. 避免圖私利機會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競爭對手及從業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6.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特訂定『獎勵及懲處管理程序書』，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8.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標準之道德行為規範情事者，除情節重大應提報董事會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外，逕依本公司『獎勵與懲處管理程序書』規定，予以懲處；如受懲處者對公司裁定認為有需要申訴者，亦逕依『獎勵與懲處管理程序書』之申訴程序辦理。

(四)、豁免適用程序

1.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

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五)、揭露方式

1. 本作業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2. 董事會決議通過第四(四)條之豁免適用程序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

(六)、其他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參照本公司『任用及離退管理程序書』及『獎勵與懲處管理程序書』等之相關規定。

六、相關文件

- (一)、FT-P-35 任用及離退管理程序書
- (二)、FT-P-46 獎勵與懲處管理程序書

七、使用表單及歸檔

無